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(異動版)

一、經營績效之查核(共1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÷상 미디
	修正後	修正前	太令 规 早	說明
1.1	1.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,與總	1.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,與總	2.106.12.29 中華民國票券金	修正引用範本
	帳餘額是否相符。	帳餘額是否相符。	融商業同業公會「票券商	
			會計制度範本」	
			2.108.4.10 中華民國票券金	
			融商業同業公會「票券商	
			會計制度範本」	

二、主要業務之查核(共17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- 산 미미
妈日 /	修正後	修正前	法 令税早	說明
4.1.1	(刪除)	(1)票券金融公司應訂定授信政	財政部 68.8.17 台財錢第	配合函令廢止
		策,其政策之釐定原則及內	19159 號函:「各銀行應即	刪除查核事項
		容、目標,應能配合政府金融	訂定授信及投資政策」	
		貨幣政策要求。	依本會 109.12.8 金管銀法	
			字第 10902736104 號函廢止	
4.1.2	(1)總公司訂定授信政策及作業規	(2)總公司訂定授信政策及作業規		調整項次
4. 1. 1	定是否包括?	定是否包括?		
4.1.2.1	①授信業務授權辦法	①授信業務授權辦法		調整項次
4. 1. 1. 1				

資料基準日:111年6月30日

4.1.2.2	②徵、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	②徵、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	<u>ַ</u>	調整項次
4.1.1.2	規定	規定		
4.1.2.3	③授信擔保品鑑價辦法	③授信擔保品鑑價辦法	1	調整項次
4.1.1.3				
4.1.2.4	④授信覆審制	④授信覆審制	1	調整項次
4.1.1.4				
4.1.2.5	⑤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規定	⑤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規定	1 E	調整項次
4.1.1.5				
4.1.2.5.1	I.是否依行業別、擔保品別、	I.是否依行業別、擔保品別、	1	調整項次
4. 1. 1. 5. 1	集 團企業別及同一企業、同	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企業、同		
	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	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		
	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	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		
	額,並定期檢討。	額,並定期檢討。		
4.1.2.5.2	Ⅱ. 對無擔保授信及金融保險不	Ⅱ. 對無擔保授信及金融保險不	1 E	調整項次
4. 1. 1. 5. 2	動產暨租賃業授信(包括金融	動產暨租賃業授信(包括金融		
	及其輔助業、證券業及期貨	及其輔助業、證券業及期貨		
	業、不動產及租賃業)是否訂	業、不動產及租賃業)是否訂		
	定風險承擔限額,並定期檢	定風險承擔限額,並定期檢		
	討?	討?		
4.1.2.5.3	Ⅲ.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	Ⅲ.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	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	調整項次
4. 1. 1. 5. 3	責控管,以符總公司訂定之	責控管,以符總公司訂定之		
	各項風險承擔限額,並按期	各項風險承擔限額,並按期		
	提報董事會備查,供其授信	提報董事會備查,供其授信		
	審核之參考?	審核之參考?		
4.1.2.5.4	IV. 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	IV. 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	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	調整項次
4. 1. 1. 5. 4	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	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		

	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?	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?		
4. 1. 2. 5. 5	V.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,是	V.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,是		調整項次
4. 1. 1. 5. 5	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	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		
	之保證,其資金使用系提供	之保證,其資金使用系提供		
	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	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		
	業使用者?且對不動產業之保	業使用者?且對不動產業之保		
	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	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		
	不得超過 30%。	不得超過 30%。		
4.1.2.6	⑥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	⑥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		調整項次
4. 1. 1. 6				
4. 3. 5. 6	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,	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,	財政部 84.10.21 台財融第	配合新增函令
	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	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	84736594 號遥	修正查核事項
	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時,銀行	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時,銀行	本會 110.9.28 金管銀法字	
	法第 32 條 <u>至</u> 第 33 條之 <u>2</u> 所稱	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及第 33	第 11001448691 號令	
	之銀行負責人,除該法人外,	條之1所稱之銀行負責人,除		
	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	該法人外,並包括其董事長及		
	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	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		
	人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之代表	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、監		
	人。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,	察人之代表人。		
	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。			
4. 3. 5. 6 <u>. 1</u>	①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,		本會 110.9.28 金管銀法字	配合新增函令
	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		第 11001448691 號令	新增查核事項
	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時,銀行			
	法第32條至第33條之2所稱			
	之銀行負責人,以實際編列預			
	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,在自			

	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			
	行職務、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			
	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,並不			
	包括「機關首長」在內。			
4. 5. 4. 3. 2	Ⅱ. 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擔保授信,	Ⅱ.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擔保授信,	財政部 77.1.15 台財融第	配合函令廢止
	是否加強對有價證券作真偽之	應加強對有價證券作真偽之鑑	770935741 號函	修正引用準則
	鑑定,以確保授信債權。	定,以確保授信債權。	依本會 110.8.24 金管銀法	
			字第 11002723093 號函廢止	
			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	
			信準則」第20條	
4. 5. 4. 5	⑤以客票為擔保授信,是否注意	⑤以客票為擔保授信,是否注意	財政部 76.2.16 台財融第	配合函令廢止
	下列事項?	下列事項?	7504210 號函	修正引用準則
			依財政部 93.4.5 台財融	
			(一)字第 0938010487 號函	
			廢止	
			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	
			信準則」第12條	

三、內部管理之查核 (共10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14 人 归 立	<u> </u>
	修正後	修正前	- 法令規章	説明
1. 7. 5	(5)年報內容對公司治理報告是否	(5)年報內容對公司治理報告是否	本會 111.2.21 金管銀法字	配合新增函令
	可揭露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運	可揭露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運	第 11102703781 號令	修正查核事項
	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	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	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	
	形 <u>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</u> 、公司	形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	事項準則第10條第4款	
	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	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		

	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	形及原因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		
	因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	成及運作情形、履行社會責任		
	<u>員會</u> 組成及運作情形、 <u>推動永</u>	情形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公		
	續發展執行情形、履行誠信經	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	
	營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		
1. 7. 7	(7)公司年報是否依「票券金融公	(7)公司年報是否依「票券金融公	本會 111.2.21 金管銀法字	配合新增函令
	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	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	第 11102703781 號令	修正查核事項
	17條規定,對營業概況記載經	17條規定,對營業概況記載經	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	
	營之主要業務、本年度經營計	營之主要業務、本年度經營計	事項準則第17條	
	畫、市場分析、金融商品研究	畫、市場分析、金融商品研究		
	與業務發展概況、長短期業務	與業務發展概況、長短期業務		
	發展計畫,從業員工人數、平	發展計畫,從業員工人數、平		
	均服務年資及年齡、學歷分布	均服務年資及年齡、學歷分布		
	比率,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	比率,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		
	進修訓練情形,企業責任及道	進修訓練情形,企業責任及道		
	德行為,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	德行為,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		
	最近2年人數、薪資平均數及	最近2年人數、薪資平均數及		
	中位數,資訊設備,資通安全	中位數,資訊設備,勞資關		
	<u>管理</u> ,勞資關係,重要契約	係,重要契約等。		
	等。			
1. 7. 8	(8)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揭露給付簽		本會 111.2.21 金管銀法字	配合新增函令
	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		第 11102703781 號令	新增查核事項
	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		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	
	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。		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	
1. 9. 4	(4)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		<u>本會 111. 2. 21 金管銀法字</u>	配合新增函令
	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		第 11102703781 號令	新增查核事項
L	<u> </u>			II.

	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		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	
	以上者,應於股東會召開前 14		事項準則第23條	
	一 日內申報股東會年報。			
3. 1. 1. 1. 6	A. 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	A. 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	本會 107.10.1 金管銀票字	配合新增函令
	算後淨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	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資產總額	第 10702147250 號令	修正查核事項
	上且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千億	達新台幣一千億元以上者,應	本會 111.5.16 金管銀票字	
	元以上者,應 <u>指派副總經理以</u>	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	第 11101302162 號令	
	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	人員。		
	<u>全長,並</u> 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	B. 未達規模者,應配置至少一名		
	資訊安全人員。	資訊安全人員。		
	B. 未達規模者,應配置 <u>資訊安全</u>	C. 上述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		
	<u>主管及</u> 資訊安全人員。	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,不得		
	C. 上述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	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		
	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,不得	業務。		
	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			
	業務。			
3. 1. 1. 1. 7	VII. 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	VII. 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	本會 107.10.1 金管銀票字	配合新增函令
	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、監控及	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、監控及	第 10702147250 號令	修正查核事項
	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,每年應	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,每年應	本會 111.5.16 金管銀票字	
	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	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	第 11101302162 號令	
	形,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	形,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董事		
	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	長、總經理、總稽核聯名出具資		
	27條第1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	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,並		
	制度聲明書之出具、揭露及公告	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		
	申報,並由資訊安全長(無資訊	董事會。		
	安全長者,由資訊安全主管)聯			

	名出具。			
5	(五)公平待客原則		本會 111.5.12 金管法字第	配合新增函令
			1110192104 號函「金融服	修正查核事項
			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第伍條	
5. 2	2.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「公平	2.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「公平		配合新增函令
	待客原則」策略之內部遵循規	待客原則」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		修正查核事項
	章、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?	及行為守則?		
5. 3	3. 是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	3.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		配合新增函令
	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,專責	負責規劃及推行,並於高階主管		修正查核事項
	部門監督各部門「公平待客原	會議提出檢討,定期向董事會報		
	<u>則」之執行,</u> 找出 <u>各部門可能違</u>	告;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		
	<u>反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環節,提</u>			
	出具體解決方案,並於副總經理			
	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			
	應,定期向董事會報告?是否定			
	期辦理教育訓練(每年至少3小			
	<u>時)</u> ?			
5. 4	(刪除)	4.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		配合新增函令
		部門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執行。		刪除查核事項

四、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(共1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4 人田立	소스 n u
	修正後	修正前	法令規章	說明
2. 3. 3	(3)辦理共同行銷辦理共同行銷之	(3)辦理共同行銷辦理共同行銷之	本會 111.4.20 金管銀票字	配合新增函令
	業務人員,是否符合本會之相	業務人員,應符合本會之相關	第 11102711451 號令	修正查核事項
	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	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	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	

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,並完 成登記或登錄程序。但僅辦理 第六條第三項之保險金信託共 同行銷者,其是否參加之保險 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 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, 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, 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 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。另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 範與權利義務,均是否依他業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,如 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,得 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。 金融控股公司人兼為子公司共 同行銷業務時,其兼任行為不 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 控 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 情事。

同行銷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 1、2、4項